

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SCS2025-07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6.73万元, 招标人为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36.73万元 最高限价: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的80% (即折扣费率报价范围为0-80%),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1 09:00到2025-08-06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版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4:3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本次磋商项目内容为中央路341、343、345、359、363号危房翻建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523635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27层E1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8061639806
电 子 邮 件： zsqgc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SCS2025-0726

1.2 项目名称：南汽职工宿舍危房翻建项目监理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36.73 万元

1.5 最高限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的80%（即折扣费率报价范围为0-8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

1.6 采购需求：本次磋商项目内容为中央路341、343、345、359、363号危房翻建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危房一栋，地上4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3379m²，鉴定为D级危房，实施翻建。

1.8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公司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申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详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 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2) 项目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 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开标前三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申领

方式：凡有意参与报名者，可将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zsqgc2025@163.com 文件，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需邮寄磋商文件，请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售价：每本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9 楼 912 室

4.3、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标段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9 楼 9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njgc.jfh.co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7.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都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

联系人：025-52363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7 层 E1

联系方式：18061639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061639806